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54號

原告 翁甫仁

訴訟代理人 郭達鴻律師

被告 王峯男等58人（詳判決附件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被告林蘇真等人(詳附件編號7至50)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林蘇真等人(詳附件編號7至48、57至58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林耿慧